

最近,县建筑业管理局先后发出《新昌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绿色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释放出新昌建筑业低碳发展、文明发展的强烈信号。

新昌建筑业吹响低碳发展集结号



剑指施工扬尘

《新昌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何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是指对建筑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施工中,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清运、堆放、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大气质量的细小颗粒漂浮物的预防和控制。

要实现怎样的控制目标?
严格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控制和减少建筑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工作职责如何划分?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将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内容。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工作负总责,应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应认真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执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项目部扬尘防治专职人员,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的实施和管理;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做好日常检查,纠违工作。对现场存在严重的扬尘污染隐患,有责任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具体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现场管理机构建立、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到位等情况。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报告。

事前如何保障?
建筑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照计价规范要求,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下限费率报价。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向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提交相关资料;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在办理合同备案时对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条款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必须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和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建立施工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制度。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填报施工扬尘控制专项方案。

事中如何控制?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 2.2 米;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等场内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和卫生保洁的需要;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

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中;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用相应措施,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暂时不能清运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把环境保护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都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要对工人进行扬尘控制的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散体物料应当采取围栏、覆盖等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

在建工程在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式阻燃安全网进行全封闭,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凡是有污染和破损的,必须立即更换。

提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袋装、桶装化。建筑垃圾应通过密闭输送管道清运,或者采用封闭容器装运,严禁凌空抛撒。

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对大气的污染,使用油、气、电等洁净燃料,禁止使用木材等污染性燃料。

事后如何处罚?
鼓励支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研究开发绿色环保施工技术,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努力控制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对扬尘控制工作做得好的企业以及建设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投入的一定比例的经济奖励。

对违反规定的,由县建筑业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停工整顿,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将相关责任主体的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开展情况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与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评杯评奖等挂钩。

新昌新闻
网记者
胡夏锋

评选绿色工地

《关于开展“绿色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解读

评选对象
全县各建筑施工工地和市政建设施工工地。

评选条件
组织要求:各施工企业应制定“绿色工地”创建计划,落实职能部门负责,成立工地创建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总负责,设立工地环保监督员,将“绿色工地”创建工作纳入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有创建活动记录、经费和完整的工作档案。

人员要求:工地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意识,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对工地全体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教育。

工地要求:严格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工地内所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节水、节电、节能形成风气,可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利用,参与建筑工地“群众环保监督小组”活动。工地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宣传氛围,设立环保宣传橱窗和环保宣传标语。施工过程中无违反有关环保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行为。

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要求:严格按照《新昌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改善场容场貌,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的影响,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评选方式
先由各施工工地向县建筑业管理局申报“绿色工地”,由县建筑业管理局工程管理科指导各申报企业的创建工作。

然后由县建筑业管理局对创建的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和指导。县创建办配合对创建工地加强过程性抽查和指导。

最后由县建筑业管理局对申报“绿色工地”的工地进行集中考核。经考核后对拟命名为县“绿色工地”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命名为县级“绿色工地”。公示期间,凡有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确实存在严重问题,一律取消评比资格。

已获得“绿色工地”称号的单位,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凡经核实不符合“绿色工地”称号的,先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绿色工地”称号,收回奖牌。

实行“绿色工地”一票否决制。对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性民工上访事件的建筑工地实行一票否决。

表彰奖励
凡获得县级“绿色工地”称号的工地,由县建筑业管理局授予奖牌,并把创建“绿色工地”业绩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比的重要内容。

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关于开展新昌县建筑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筑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建筑渣土的处置和运输行为,有效遏制工程车辆(含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等污染路面和环境的现象,提高城市品位。决定开展全县建筑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凡进入城区(东至羽林街道拔茅村江拔线路口,南至南复线,西至新镜线上马岭,北至城北台地南侧。下同)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封闭式运输加盖。

2. 进入城区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持有由交警部门核发的《建筑渣土运输通行证》,实行凭证运输,并严格按照交警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不超速、不超载。

3.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围墙或围护,硬化出入口路面,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置专门的污水泥浆沉淀池。施工单位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车辆轮胎不带泥上路。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强行承包建筑渣土处置业务,不得采用封门、堵路等不正当手段阻挠施工,不得强行指

定建筑渣土倾倒地点。

5.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底为车辆加盖阶段,各运输车辆按加盖标准完成车辆加盖工作,公安(交警大队)、城管、建设、建管、交通(路政大队)等部门对车辆加盖情况进行督查、提醒。2013 年 11 月起,对不按规定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车辆和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新昌县建筑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2 日